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古镇农责字〔2025〕0006号

名称/姓名: 区树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442000199006055753

住所(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村环村东路四巷5号

监护人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村环村东路四巷5号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六十二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_____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接受处理。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责令你(单位)加以管教。

☐责令你(单位)严加看管和治疗。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相关依据)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 苏洁妍、黄锐荣

联系电话: 22354048

单位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三号5号楼4楼406室(镇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